

云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2023 年度土地 出让地价评估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IYYH001

采购人: 云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以下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 丽水市金阳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根据磋商文件(采购编号:云志正招 2021086 号)在 2021 年 6 月 22 日磋商会上,经评审委员会评定丽水市金阳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甲方将云和县 2021-2023 年度土地出让地价评估服务项目全权委托乙方服务。

二、服务期限

甲乙双方均应积极确保双方的合作,服务期限为: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主要服务内容

1. 云和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及协议出让项目的土地评估。
2. 划拨土地使用权申请补办出让手续项目的土地评估。
3. 申请改变土地利用条件需补办出让手续的土地评估。
4. 委托方委托的其他情形的土地评估。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合同价格

评估费用按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降低后的土地价格评估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3〕98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75%进行收取。

六、工程进度和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按季度实际发生额结算。

七、税费

发生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另有协议除外。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九、履约保证金

无。

十、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负责,不得转让他人;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二、甲乙双方的权力及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配合乙方做好相关资料收集和准备工作。
2. 甲方有权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甲方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4. 乙方提交的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有使用的权利。

5. 乙方应按有关技术标准开展工作，并负责报告通过主管部门确认。

6. 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

十三、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实际结算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未按本合同、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甲方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十五、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2种方式解决争议：

1.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七、补充条款

本合同项下除出具评估报告外，其它相关业务处理及费用结算需由丽水市金阳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在云和县注册成立分公司，并授权丽水市金阳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云和分公司完成，以保证相关税款足额缴纳在当地税务部门。

甲方(盖章)：云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云和县中山西路 77 号

电话：0578-5113643

乙方(盖章)：丽水市金阳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丽水市北苑路 198 号财富大厦

电话：0578-2668066

乙方(盖章)：丽水市金阳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云和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云和县元和街道城南路 1 号

电话：0578-5310607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7 月 15 日